

#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63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提高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确保各个环节工作规范化，根据《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，现将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过程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评阅与答辩、评优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。

2. 根据学校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整体工作安排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计划以及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要求、撰写规范和评分标准。

3. 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。各学院加强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宣传和动员，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## 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分为五个阶段：

1. 启动阶段（2022 年 12 月 4 日前）：公布工作计划、确定指导教师、申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，达成师生双选。

2. 开题阶段（2023 年 1 月 8 日前）：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，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，完善课题研究方案，完成开题报告与外文翻译等工作，组织开题论证和初期检查工作。

3. 实施阶段（2023 年 5 月 14 日前）：进行课题的实验、设计、调研及结果的处理与分析等，中期检查工作，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写作，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审阅和修改完善。

4. 答辩阶段（2023 年 6 月 11 日前）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检测、抽检、答辩资格审查、答辩、成绩评定及成绩录入工作。

5. 评价阶段（2023 年 6 月 18 日前）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质量的分析、总结工作，做好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同时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提交教务与招生处。

## 三、加强过程管理

为建立切实有效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过程管理监控机制，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原则上应使用“维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进行线上管理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使用对象：各学院领导、教研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、指导教师、学生。

2. 登陆网址: <https://vgms.fanyu.com>

3. 工作要求:

(1) 各学院应尽快进行指导教师账号维护与学生账号生成工作, 以便师生进行课题申报。

(2) 学生在取得账号后应尽快登录并修改密码, 进入系统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。核对无误后, 根据各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度要求, 完成课题申报。

(3) 指导教师在取得账号后应尽快登录并修改密码, 进入系统后完善个人信息, 根据各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度要求完成选题工作。

(4) 关于系统操作问题, 各学院可指定相应负责人加入技术支持服务群(QQ群号: 983390575)咨询平台工作人员。

#### **四、质量管理与要求**

各学院参照《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, 抓好过程管理和规范化管理,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, 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的整体水平和质量。

1. 严把选题关, 坚持“一人一题”的选题原则, 课题大小和难度适中, 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, 结合“地方性”与“应用型”, 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, 提高选题质量。题目一经确定, 不得随意更换。

2. 严把质量关, 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应明确职责, 对指导课题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质量监控; 对于毕业论文(设计)完

成进度滞后、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，应予以暂缓答辩。

3.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杜绝抄袭、剽窃，严格遵守良好的学术规范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独立完成任务。若有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参照《厦门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4. 各院（系）要组织好初期、中期和后期各个阶段的检查，全面做好指导教师的检查考核工作，及时收集阶段性材料。
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学生，必须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新学习。重新学习与下一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同步进行。

教务与招生处

2022年11月10日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---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
---